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5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4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5月0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3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3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開設目標

「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開設辦法」設置，本學程整合服飾設計管理系與美容造型設計系之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更能擴展美容整體造型之能力，以提昇學生在服裝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

貳、開設單位：服飾設計管理系

參、修讀資格

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 一、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
- 二、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審核之用。
- 三、修畢應修學分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時，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4（含）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 二、學分修畢及格，核予「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105.03.25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開設學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專業科目	服裝畫(一)(二)	4	4	2	2	2	2												服飾設計管理系	
	基本設計	2	2	2	2															
	流行趨勢分析	2	2					2	2											
	現代服裝史	2	2						2	2										
	流行創意設計	2	2							2	2									
	零售店經理管理	2	2							2	2									
	服裝動態展示企劃	2	2									2	2							
	整體造型應用																2	2		
	美體與保健	3	3					3	3											美容造型系
面具設計與製作	2	2								2	2									
水晶指甲設計與製作	3	3									3	3								
彩繪化妝	3	3											3	3						
	選修合計	29	29																	
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含)學分)																		
授予修習證明		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證明																		

備註 1：本學程課程列表皆以各系 104、105 學年度四技科目表課程為主。

備註 2：依課程實習所需，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107.03.01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開設學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專業科目	服裝畫(一)(二)	4	4	2	2	2	2												服飾設計管理系	
	織品設計	2	2					2	2											美容造型系
	流行趨勢分析	2	2					2	2											
	服裝設計(一)(二)	4	4					2	2	2	2									
	現代服裝史	2	2							2	2									
	流行創意設計	2	2									2	2							
	服裝動態展示企劃	2	2											2	2					
	美體與保健	3	3							3	3									
	面具設計與製作	2	2									2	2							
	指甲設計與製作	3	3											3	3					
彩繪化妝	3	3													3	3				
選修合計	29	29																		
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含)學分)																		
授予修習證明		服裝與美容造型學分學程證明																		

備註 1：本學程課程列表皆以各系 106 學年度四技科目表課程為主。

備註 2：依課程實習所需，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